**NO：2021008**

**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东台市人民检察院电脑询价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型 号 及 配 置**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报 价** |
| **台式电脑** | Cpu: I5 /10400内存：8G 硬盘：1T+128SSD显示器：21.5配独立显卡 | **台** | **19** |  |  |
| **笔记本电脑** | Cpu: i5 11带内存：16G硬盘：512G SSD 屏幕规格:14英寸屏幕原厂包、鼠标； | **台** | **10** |  |  |
| **总价（大写：）** |  |

注：单价、报价及总价中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辅材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时应逐项填写单价和报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

**根据东台市财政局要求，所有项目单价均不得超出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价格，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日

**询价要求：**

1、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从事本次询价货物的生产或销售，投标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如投标人所投品牌非推荐品牌，则应在答疑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供所投品牌性能等方面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性能的证明材料，并经试验所投品牌型号能够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性能，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形式明确，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报价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11 月 5日10时前书面提出，采购人于11 月 5 日18时前予以答复。

4、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产品型号及配置要求和报价均不得修改。

**5、询价保证金 0 元。**

6、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文件要求，对所投产品负责，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7、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单位、所报项目名称、询价单编号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号码**，并于11 月 8 日 14 时30分前送达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东台市北海路6号）。

8、采购单位于 11 月 8 日 14时30分后开拆询价报价文件，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报价计算错误的按财政部第18号令的原则进行修正，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示。

10、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并在合同签订7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合同（一式四份）应及时送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市政府四楼）备案（合同样式可从中心网下载园地获取）。

11、付款方式：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0%。

12、无效标条款：（1）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台式电脑预算为9.5万元，笔记本电脑预算为8.0万元）；（2）询价报价文件改变询价产品的规格型号及配置的；（3）**询价报价文件内容不全的，未明确品牌和具体型号**；（4）询价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5）询价报价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报价文件，或在一份询价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品牌同一配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联系电话：18861961300（0515）89568806 联系人：周实 王军

13584762128 （0515）89568606

 采购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